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7-05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江	周金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 8 号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 8 号
电话	0573-86790032	0573-86790032	
电子信箱	zhejiangyoubang@163.com		zhejiangyoub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925,476.79	215,367,817.09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82,843.30	58,249,071.2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359,241.99	58,277,320.8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360,362.18	86,693,568.25	15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1	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1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9.04%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382,875.12	1,158,077,719.08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665,589.38	1,034,598,689.08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5.32%	30,951,500	30,800,00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28.45%	24,932,938	24,932,938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5,867,062	5,867,06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572,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28,700	528,7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2%	453,172	453,172		
任加林	境内自然人	0.51%	448,058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447,966	447,966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远策定增优势组合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447,966	447,966		
张蓉	境内自然人	0.41%	361,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友邦吊顶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开设的证券账户。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卢伟荣、王忠分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0,000 股和 26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内生及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依靠持续的产品创新、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良的产品品质和经销商网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925,476.7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3%，营业利润75,149,871.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3%，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4,882,843.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9%。

1、公司积极拓展专卖店零售网络建设，加快渠道优化的同时加速渠道下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卖店数量达1364家。

2、公司积极拓展家装及工程渠道。5月，与恒大签订了5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2017年到2019年间，恒大向公司采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2017年到2021年，意向采购总金额预计达10亿元。与爱空间、土巴兔、有住网、业之峰等家装公司，万科、绿地、中南等地产公司均已开展业务合作。

3、公司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在央视、机场高铁等交通类媒体及互联网投放广告，并展开一系列以睿系列为主题的推广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4、公司确立了以10大空间的吊顶与墙面整体解决方案为开发方向，在ACOLL手工定制板等项目上加大研发设计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63项，累计专利数量达746项。

5、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先后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装饰用木塑材料的生产研发及推广；设立参股公司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集成吊顶专用照明灯具；投资入股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从而定向参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2017年8月28日